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03 原 告 黃佳玲

04 法定代理人 謝曜隆

05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
06 上列原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提起附帶民
07 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原告法定代理人之
10 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簽名，以及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委任陳
11 致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12 訴。

13 理 由

14 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
15 訴訟準用之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
16 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
17 第49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能
18 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法第12條及民事訴
19 訟法第45條亦分別有明定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
20 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
21 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
22 缺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23 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
24 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6款亦分別定
25 有明文。

26 □經查，原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提起附
27 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為00年0月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28 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尚未滿18歲，欠缺訴訟
29 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謝曜隆代理其為訴訟行為，然本
30 件起訴時未列載原告之父謝曜隆為法定代理人，致原告未經法
31 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亦未由其父謝曜隆提出委任陳致宇律師為

01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2 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
03 簽名，及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律師委任狀到院，逾期不補
04 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05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、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09 法官 張谷瑛

10 法官 黃柏家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蘇瑩琪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